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93. 親自執行職務

法院可藉一般指示或特別指示,裁定破產管理署署長與公司清盤有關的作為或職務中,何 者須由他本人親自執行,以及在何種情況下,他可透過其文員或身為其常任僱員或在其職 權管轄下的其他人代為履行其職能。